

臺北市政府 90.10.31. 府訴字第 90 一五九七六四 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

訴願代表人 ○○○

參 加 人 ○○○

代 理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右訴願人因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八月三日北市都二字第 90 二一九六一八 00 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理。

事 實

一、緣訴願人○○○等十二人主張本市大安區○○段○○小段○○、○○、○○等地號土地由渠等之父於民國六十七年間以訴願人等名義取得所有權。因本府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府工二字第 0 七七二 0 號公告「修訂○○路、○○○路、○○○路、○○○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將本市○○路○○巷公尺計畫道路向南移，致使上開土地劃入都市計畫八公尺道路。訴願人等不服，於八十九年間分向本府、監察院陳情，案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北市工養權字第八九六四四八五二 00 號函轉本府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府秘視字第八九 0 九一三 00 號函及監察院八十九年十月九日院臺業二字第 八九 0 七 0 八六 0 七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都二字第 八九二二六 0 七 0 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等並無違法情事。訴願人○○○等十二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關於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都二字第 八九二二六 0 七 0 00 號書函部分，前經本府以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府訴字第 90 0 三七 0 0 0 0 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關於不服本府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府工二字第 0 七七二 0 號公告部分，依訴願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其訴願管

轄機關為內政部，案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年一月四日北市訴壬字第八九二〇九八一—二〇號函移請本府工務局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並副知內政部。嗣經內政部以九十年五月十八日臺（九十）內訴字第九〇〇三〇四七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

二、訴願人等復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具申請書，請求修訂前揭已公告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將其所有坐落本市大安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〇、〇〇地號土地，回復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前原狀。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三月五日北市都二字第九〇二〇四七一八〇〇號書函復知訴願人〇〇〇，本案已循訴願程序由訴願機關進行調查，將俟訴願結果再行辦理。訴願人等以原處分機關自受理申請後已逾二個月，未為任何處分為由，於九十年五月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八月三日北市都二字第九〇二一九六一八〇〇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等，所請歉難同意，爰經本府以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府訴字第九〇一〇五七九四〇〇號訴願決定：「一、關於訴願人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等十二人部分，訴願駁回。二、關於訴願人〇〇〇（〇）部分，訴願不受理。」

三、訴願人等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八月三日北市都二字第九〇二一九六一八〇〇號書函，於九十年八月二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九月十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系爭地號土地之持分所有權人〇〇〇，於九十年九月十日申請參加訴願，九月二十五日補送土地登記謄本及補充理由，陳明與本訴願之利害關係，核屬土地權利關係人，經本府以九十年十月二日府訴字第九〇一五九七六四一〇號函復准予參加訴願，合先敘明。
- 二、按都市計畫法第四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局）為縣（市）（局）政府。」第七條第二款規定：「本法用語定義如左：……二細部計畫：係指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所為之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作為實施都市計畫之依據。」第二十四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為促進其土地利用，得配合當地分區發展計畫，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並應附具事業及財務計畫，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

縣轄市公所依前條規定辦理。」第二十五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或申請變更細部計畫，遭受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拒絕時，得向其上一級政府請求處理；經上級政府依法處理後，土地權利關係人不得再提異議。」第二十六條規定：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五年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予撤銷，並變更其使用。」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人民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或建議，除有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情事外，應彙集作為通盤檢討之參考，不得個案辦理，零星變更。」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一）請求修訂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府工二字第 0 七七二 0 號公告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將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回復為公告前之原狀，並將上開土地交還予訴願人等全體所有權人。

（二）系爭地號等土地長久以來即為水溝，並非道路，此由○○地號土地之地目現仍為「水」，即可得知。原處分機關卻認定為既成巷道，並作為六十七年間修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之變更理由，而將巷道南移至訴願人等之私有土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並侵害訴願人等之合法權益。

四、卷查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人民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或建議，除有首揭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情事，為促進土地利用，配合當地分區發展計畫，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者外，應彙集作為通盤檢討之參考，不得個案辦理，零星變更。本案訴願人○○○以代表人名義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具申請書，請求將其所有坐落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即○○路○○巷之南面巷道邊緣），回復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前原狀。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三月五日北市都二字第 90 二 0 四七一八 0 0 號書函復知○○○略以，有關本市○○路○○巷八公尺計畫道路調整辦理情形，並無違失情事，又該案訴願人已循訴願程序由訴願機關進行調查，將俟其結果再行辦理。訴願人等主張該局自渠等申請後逾二個月未為具體處理為由，於九十年五月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八月三日北市都二字第 90 二一九六

一八〇〇號書函復知訴願人〇〇〇等十二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申請大安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〇、〇〇地號土地回復為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前原狀乙案，……說明……二、有關本市〇〇路〇〇巷八米計畫道路調整辦理情形，本局已就當時都市計畫辦理過程及程序函覆在案，並無 臺端所言違失情事，另有關臺端請求〇〇路〇〇巷八米計畫道路回復為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前原狀一案，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五條『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人民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或建議，除有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情事外，應彙集作為通盤檢討之參考，不得個案辦理，零星變更』，先予敘明。三、另〇〇路〇〇巷八米計畫道路兩側基地均已依該道路境界線指定建築線興建完成，且該道路已通行有年，如變更計畫道路將影響地區發展與居民通行權益，本局評估仍宜維持現有計畫。臺端所請，歉難同意。四、臺端之意見亦得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於未來本府提出該地區相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之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逕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意見，由該委員會受理後併同市府所提計畫案進行審議。」尚非無據。

五、惟依首揭都市計畫法第四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變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主管機關，在本市為本府，是本案准駁權亦屬本府，而原處分機關逕為核處，此項處分在實質上無論妥適與否，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